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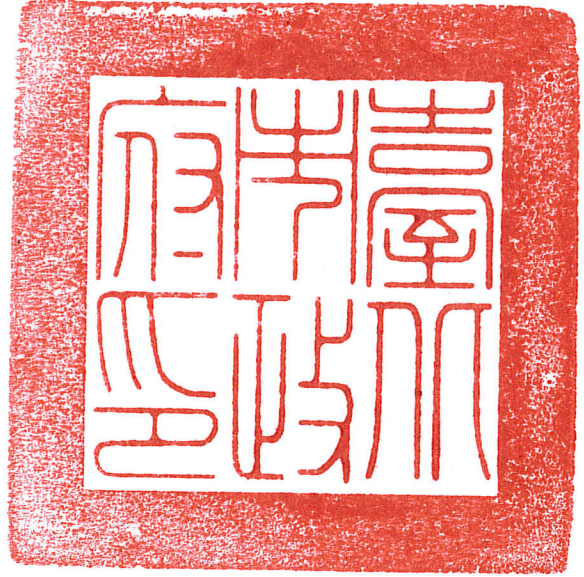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1360125721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12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保管款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28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3年5月13日止10年內，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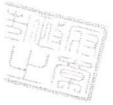
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標售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13年5月22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13年5月14日				保管公告日期: 113年5月29日				通知日期: 113年5月29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A)	代扣款項(B)=(B1)+(B2)+(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保管款價金 存入編號)	備 註	銀行註記 事項欄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用 (B2)	地籍清理獎金 (B3)				
AB080000044	大同區	玉泉段一小段	0778-0000	6	全部 1/1	周金耳	台北市大稻埕北門外 街二丁目63番地	6,666,999	1,231,459	333,350	33,335	5,068,855	113110001	第11202-19標	
AD080000486	南港區	舊莊段三小段	0290-0002	1	1/3	潘玉珠		2,150	475	108	11	1,556	113110002	第11202-05標	
AD080000487	南港區	舊莊段三小段	0290-0002	1	1/3	潘陳鵬		2,150	475	108	11	1,556	113110003	第11202-05標	
AD080000488	南港區	舊莊段三小段	0290-0002	1	1/3	潘貢		2,149	475	107	11	1,556	113110004	第11202-05標	
總計								6,673,448	1,232,884	333,673	33,368	5,073,523			
合計:土地 4 筆;面積 6.99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5,073,523.00 元(含:沒入保證金 0.00 元)															